

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黑12破1号

申请人：绥化海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经绥化海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龙新能源公司”）申请，本院于2024年6月27日对海龙新能源公司破产清算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经审查，本院于2024年7月1日裁定受理海龙新能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24年7月5日指定黑龙江龙广律师事务所担任海龙新能源公司管理人。

本院查明，海龙新能源公司成立于2014年9月，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为绥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该公司在绥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100万元，经营范围为光伏、风能、太阳能发电；节能产品及系统的集成及销售、系统的咨询；太阳能光伏发电及相关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海龙新能源公司由海润光伏（上海）有限公司全资控股，出资100万元已实缴。海龙新能源公司自2021年1月起已经暂停营业，公司出现亏损。2024年8月9日，海龙新能源公司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上听取了管理人执行职务工作报告、债务人财产状况报告，对债权人申报的债权及海龙新能源公司的财产状况进行了审查确认。截

至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时，海龙新能源公司负债总额为7,319,823.28元，除银行账户中30.19元现金存款外，无其他可供分配的财产。本案审理过程中，相关权利人未提出重整或者和解申请。2024年8月21日，管理人向本院申请，请求宣告海龙新能源公司破产。

本院认为，海龙新能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现有资产亦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该公司停产多年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海龙新能源公司及该公司的债权人等相关权利人在管理人提出宣告破产申请前又未提出重整或者和解的申请，不存在重整或者和解可能。故此，海龙新能源公司符合宣告破产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宣告绥化海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郭 华
审	判	员	王春光
审	判	员	陈 奇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法	官	助	理	庄 琪
书	记	员		吕 昊